

弃绝和上帝的喜悦（1）

问题：“如果上帝经常为罪恶而难过并且他公义的愤怒经常对罪恶表示敌意，我们还可以说他对弃绝的罪人的永恒刑罚是他所喜悦的一部分吗？”

这问题是由于我在上两期的刊物写关于路加 19：41-44 和马太 23：37 而产生的。我特别关切耶稣对耶路撒冷的叛教而忧伤这问题。这些章节时常被引述来支持在福音里所呈现的一个充满恩典和善意赐予。上帝因爱所有的人而藉着它来表达他要救赎他们的意愿。

我指出善意赐予福音的辩护人所用的论据是-因为基督为以色列国的罪孽而哭泣因此这章节既是指上帝爱所有的人并且救赎他们是他的意愿。耶稣的哭泣，因此是由于主对这国拒绝并且唾弃他的爱、厌恶地拒绝他有恩典的救赎所经历的失望。这忧伤是他意愿落空的证据：他要救他们但却失败。

我表示了这说法是不可能的而且它与其他圣经里的章节起冲突-这冲突，顺便一提，既不搅扰恩典赐予的辩护人；他们把这样的冲突搁置一边，甚至呼吁圣经里明显的矛盾。

我解释章节里的各种元素来论证章节的意思，并且在上一篇文章指出耶稣的忧伤是因为他对罪的不悦而不是因为意愿落空而失望。就是这后者导致上述的问题。发问者的论点是重要的：他要知道怎么可能上帝按他自己的喜悦来咒诅被弃者而自己却为他们的不信而忧伤。这点是一个关键使让我们了解为什么为人而来的福音并不是一个上帝要救所有人的意愿表达。倘若我们明确的理解上帝对罪的憎恨，我们就可以明白这一点。我答案的负面简单地说是（而没有人会不同意）：上帝在他自己无限的存在里是至高的圣洁。他的圣洁是那么的至高到罪在他眼里是一个可怕的憎恶。他憎恨罪和罪人。他的圣洁需要罪得惩罚。但是，倘若，就如阿民念主义者所主张，上帝容忍罪恶并且在多数的情况中漠视罪，那么人仅仅只有一位远远少过以色列圣者的神。

没有一个人敢说上帝喜悦罪孽。没有人会争辩说：因为上帝预定罪恶进入这世界所以他为罪欣喜；就是说，人成为罪人是他的喜悦，而上帝因他的目的被实现而欢喜。我甚至在写这些字时不寒而栗，因为它们对上帝无限的圣洁是如此的亵渎和否定。但是这问题确实意味了有这种想法的可能性-虽然我了解事实上这不是发问者的用意。

但是我们必须从一个正面的角度来看待这事件。这需要我们，第一，意识到福音在命令人悔改并且相信基督的呼召的严肃性。多特信条尽可能清楚地表达这事：“凡蒙福音所召之人，都是真实蒙召。因为上帝在他的圣言中，及其诚恳地宣布了他所喜悦的事，就是一切蒙召者，都当接受他的邀约。”（第三/四项教义：第八条）。

这叫人悔改并且相信基督的呼召在圣经里以许多图文方式来强调它的严肃性。在罗马书 10：18-21，保罗写道，“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

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於以色列人，他说：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这经文是在一个有差不多每一节都强调上帝对弃绝者的不信是具有主权的片段（罗马书 9-11 章）里找到。但是经节也说到为罪悔改并且相信基督的命令是那么的诚恳，甚至被形容为上帝伸手招呼以色列人。

在以赛亚书 5: 1-7， 以色列被比喻为一个只生产酸葡萄的葡萄园。但是，论到这葡萄

园，上帝说，“我为我葡萄园所做之外，还有什麼可做的呢？”（5: 4）？那果真是一个有力的象征并且无论是在任何情况都不可被贬低的。呼召的严肃性是从福音的宣讲而来，这必须被守卫和维持！

上帝要人听到福音而悔改并且相信基督的命令，也是基于他本身的圣洁。倘若上帝没有要求人离开罪行并且相信基督，否则有地狱的刑罚，那上帝将被控轻看罪并且舍弃了他本身的圣洁来容忍罪。上帝造人为美善和正直并且能够在生活上的各个方面都遵从他的旨意。那人再也无法这么做并不是上帝的错，而是人本身乖张和可怕的叛逆。然而就如改革宗信条所坚持，上帝继续要求人遵从他-即使人已失去这么做的能力。如果说上帝现在，因人的完全败坏而降低他的要求，那就是在上帝的圣洁上加上一个可怕的污点。上帝持守他自己的圣洁虽然人悖逆了他。福音正是这么做：基于上帝的圣洁，它要求人离开他的罪孽并且相信基督。任何在这要求以下的都是在贬低上帝。

但是这事件有着更深的层次。发问者就指出了这一点。圣经教导我们上帝不但在拣选上也在弃绝上具有主权的。罗马书 9: 9-24 不是可以被否定的。它是清清楚楚的在圣经里表示出来。上帝是具有主权的-不止是在拣选那些在基督里得永恒福分的人，但也按上帝本身主权的预定来拒绝其他的人。Prof. Hanko.

弃绝和上帝的喜悦（2）

那些教导一个恩惠和善意的赐予的人不要主权的弃绝。人们异样的辩护善意赐予不是敬虔福音的辩解；这些辩护人也并不是对正确的传福音有兴趣；他们的世杀是抵挡”弃绝”的教理。他们不要一位具有主权的上帝在他所拣选的拯救里和所弃绝的咒诅里完成他的美意。他们为了要一位爱每个人和寻求每个人救赎的神而愿意放弃后者。

可是，有些人可能说，上帝怎么可以主权地完成他弃绝的旨意，并且仍然切实和严肃地坚持每个人为他们的罪恶悔改和相信基督呢？或者，我们可以直言地说：上帝永恒的目的和意旨怎么可以在对恶人咒诅的主权里实现，而上帝断不喜悦恶人死亡却也是真实的（以西结书 33:11）？

这个问题明确地把整个议题放在另一个层次上。问题不再是问恩惠和善意的赐予的正当性或错误性。恩惠的福音赐予被抛出了，并且在改革宗的思想里没有地位。问题是：一位具有主权的上帝怎么实现他在永恒就定下的旨意，却要求人为他的罪负责任？这是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其实，这是教会从奥古斯丁（354-430）的时候已经挣扎的问题。这是一个路德在他的书，*意志的束缚*（*The Bondage of the Will*）里所回答的问题。这是一个加尔文在他关于上帝永恒预定的论文里所面对的问题。这是一个在多德雷赫特信条被解决的问题。

让我从多特信条里引述。在多特的结论里，多特的教父回应了一些阿敏念派对多特所教导关于主权预定真理的恶毒控状。阿敏念派所作出的异议之一就是主权预定（尤其是弃绝）的教义把上帝变成罪恶的创始者。这控状在多特的本文和结论都被否定了。我们在那里读到了这句话：“[总会拒绝那攻击预定论是在教导]上帝这种独断的旨意中，拣选乃是信心与善行的独一源泉，弃绝乃是不相信和不虔诚的独一原因。”

这里的意思是明显的。多特说拣选是“信心和善行的独一源泉。”。那是强烈的语言，并且多特坚持这样说。但是与此同时，多特也说“在这独断的旨意中”，拣选乃是信心与善行的独一源泉，弃绝却不是不相信的源泉。换句话说，弃绝，虽然具有主权，不能说是不相信的源泉。多特的本文说，“那些得蒙福音呼召，却拒绝前来归正的人，不可归咎于福音，也不可归咎于福音所赐给的基督。错处在于他们自己。。。 ”（第三/四项教义:第九条）。

在改革宗神学的历史中，正统教法所表达的真理是-上帝是具有主权的而人仍然因这解释要负责任：上帝是藉着人的不信使用他的主权来完成弃绝的旨意。多特拒绝这想法：弃绝是不相信的源泉。多特也拒绝弃绝是因为不信的错误说法-这想法将不相信变成是上帝弃绝的根基。所以，这解释曾经并且还是被运用：上帝通过不相信的方式来以他的主权实现永恒弃绝的旨意。在这解释中，上帝的主权被持守并且人的责任也被保全。

有人可能会声称这真理很难明白。我同意。当上帝的旨意触及人的意愿以至上帝的旨意被完成而人依然得在上帝面前负责，我们的确面对了上帝一项超越我们理解的浩大并且奇妙事功。

但是我们无法理解上帝的事功，毕竟没有什么希奇。上帝有什么事功是我们能理解的？一个都没有！我们不明白一个婴孩如何在母亲的胎里被成孕和形成并且成为一个有魂或灵魂的新人。我们不明白一棵小草如何生长在草地上，因为我们不了解那使它可能的生命原则。我们不明白上帝怎么样凭他具有主权和他无所不在的能力和神性来移动在我们静脉和动脉里的每一滴血。我们是微弱和渺小。我们对上帝的伟大几乎是一无所知。我们只能对他所做的最简单的事赞叹不已。在他的威严前我们谦卑的俯伏敬拜。

因此我们对福音主权工作的理解存在了一个问题。它的困难绝对不能成为玷污真理的理由。我们都绝对肯定的了解那具有主权来拣选和弃绝人的上帝不渴慕和期望所有人的救赎。我们屈身在圣经面前因它清楚教导上帝是在耶稣基督里按照他自己的喜悦来成就一切的旨意。我们知道我们永恒的羞辱使我们要对每一个所犯的罪负责并且我们是应得永恒地狱。我们知道我们现在不可以，并且永远也无法，因我们所犯的罪来指控上帝。而且在地狱的许多恶人将要承认他们之所以在地狱是因为他们拒绝认罪悔改。那公义的将永远为上帝因为显示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和怜悯来赐予我们可悲的罪人如此的荣耀而惊异。

所有历史的目标是神义论：上帝所做的将被平反并且他所做的事是有道理的。他的公义和圣洁在恶人的永恒惩罚中而得到平反；他具有恩典的救赎在唯一是我们救赎的耶稣基督里被尊为大。上帝就是上帝。他是所有的赞美和荣耀永永远远，永无止境。

Prof. Hanko